

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投票时间自 2016 年 6 月 3 日起，至 2016 年 7 月 1 日 17:00 止。

2016 年 7 月 4 日，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见证。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共计 200,055,000.27 份，占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 200,279,950.54 份的 99.89%，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出席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200,055,000.27 份基金份额同意；0 份基金份额反对；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份额的 100%，符合《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列支，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5,000
公证费	12,000
合计	37,000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6 年 7 月 4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于表决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已对《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进行修改，《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相应修改。

2、方案的实施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大会决议执行基金管理费及托管费的调整事项，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 0.60%，托管费费率调整为 0.10%，正式实施日为 2016 年 7 月 5 日。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北京市方正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6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 证 书

(2016)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9642 号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委托代理人：牛峰，男，一九八〇年八月三十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10719800830003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牛峰于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来到我处称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降低托管费及管理费率有关事宜，根据《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投票情况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牛峰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授权委托书、《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公民身份证，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表决方式符合《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办理此项公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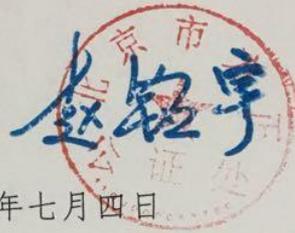
依据预定程序，我处截止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十七时共收到基金份额为 200,055,000.27 份的有效票。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十四时，在本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刘晓村的现场监督下，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牛峰、王勇将收到的上述邮件进行拆封统计。依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额 99.89%，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00,055,000.27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符合《前海开源沪港深汇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本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二〇一六年七月四日

